

股票代码：002332

股票简称：仙琚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26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9:15 至2020年5月18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9,599,4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16,212,166股的31.6083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)7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,419,2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449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3,463,8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664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,135,5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44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9,250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6%；反对348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9,246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2%；反对352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9,246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2%；反对352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9,250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6%；反对348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9,246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2%；反对352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66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44%；反对352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9,246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2%；反对352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66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44%；反对352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仙居仙曜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9,235,6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4%；反对363,8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9,246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2%；反对352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8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66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44%；反对352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55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92%；反对590,6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39%；弃权45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镕滢女士、闫聪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